

社工註冊局裁定曾健超違紀

懲處未決 陳義飛：倘「放生」將誠信掃地

「佔中」期間拒捕淋液襲警罪成的前公民黨成員曾健超，面臨喪失社工資格半年及社工註冊局成員資格。香港社工註冊局昨晚通過曾健超違紀，但具體懲處仍未能表決。外界推測，贊成與反對委員票數勢均力敵，主席的一票將決定結果。投訴曾健超的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副主席陳義飛直言，以事件嚴重性加上曾健超毫無悔意，「釘牌」半年已是最基本，社工註冊局倘「放生」曾健超將誠信掃地。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十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八名由註冊社工選出、六名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曾健超避席無法投票，會上最多有14名委員投票。據悉，會上以大比數通過曾健超違紀的投訴，但停牌半年的建議，則以七比七僵持不下，最終主席決定，留待下次會議再續。

向註冊局投訴曾健超的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副主席陳義飛向本報表示，估計處分會獲通過，因主席一般保持中立不投票，況且即使主席投票，亦最多是七比七打成平手，「根本無得贏」。他認為，曾健超已公開表明不再

擔任社工，法庭判詞亦指曾的行為並非輕微犯罪，「半年係最basic（基本）」。他認為，事件已不單是曾健超個人的懲處，而是政治角力，如連最基本的懲處都不通過，社工註冊局將毫無公信力可言，他亦會第一時間抗議抗議。

「佔中」襲警被判監五周

曾健超昨日在個人社交網站表示，不擔心結果，謂「當初參選註冊局成員時，『泛民』參選人的共同政綱包括保障社工不會因為政治原因被追究，相信同路人會為我守住這一關，以免打開缺口。」社工註冊局前主席關銳煌接

受傳媒訪問認為，假如首輪投票中支持和反對各七票，主席的一票將決定最終結果，但如有人無法開會，未必會出現這種情況。

2014年10月「佔中」期間，任職社工的曾健超於中環龍和道向警察淋液體及拒捕，去年被裁定拒捕及襲警罪名成立，判監五星期，他今年三月宣布放棄上訴即時服刑，四月中刑滿出獄。陳義飛隨即向社工註冊局投訴曾健超違反專業操守，註冊局屬下紀律聆訊委員會其後裁定，曾健超在本地有刑事罪行紀錄，令社工專業聲譽受損的投訴成立，但專業失德的投訴則不成立，向註冊局建議註銷其社工牌照半年。



▲曾健超涉嫌反專業操守，面臨社工註冊局處分

資料圖片

旺暴案續審 警否認編造口供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旺角暴動被控暴動、襲警、刑毀等罪名的九名被告，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警員否認辯方所稱，趁第五被告霍廷吳疲倦下錄取口供，並否認口供有編造成分。法庭今天處理第三被告鍾志華可否呈堂爭議。

當日拘捕霍的警員李卓強接受辯方盤問。辯方質疑，霍的部分口供提及「我見啲人掉得咁過癮，我咪跟住掉囉」、「我無掙中警察」等內容是李編造。辯方又提出，當日口供在凌晨一時許，警員趁被告疲倦及意志薄弱下錄取，又曾哄騙被告在

口供上簽署。李卓強對此一一否認。

辯方又指出，去年2月11日凌晨霍在旺角警署錄取口供期間，警署警長何長添曾到會議室內，向霍稱「同我認晒佢，唔使我夥記招呼你呀」。何對此否認，指去年2月11日下午六時才正式當值，2月11日凌晨時間處於休假。

九名被告分別為莫嘉濤（18歲）、鍾志華（31歲）、何錦森（38歲）、霍廷吳（24歲）、陳和祥（71歲）、鄧敬宗（27歲）、李卓軒（20歲）、林永旺（22歲）、葉梓豐（18歲）。

陳浩天揚言再搞「港獨」集會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昨日又口出狂言，聲稱會於六月三十日晚上八時半在尖沙咀鐘樓舉行「和平」集會，揚言要藉着今次平台重振「港獨」派、本土派的聲威，號召支持「港獨」的人士參與云云。律師陳曼琪指出，這個集會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的叛逆及意圖叛逆罪、煽動罪，以及《社團條例》等，呼籲政府應該嚴肅處理。

陳浩天昨日在記者會上聲稱，已向警方入紙申請不反對通知書，預計三百人參與，但情況並不樂觀。假如未能獲批，陳浩天聲言「香港人很文明，我哋講道理，但我哋亦都有自己嘅脾氣。」他們會想盡

辦法表達意見，可能會周圍遊行抗議云云。

律師陳曼琪表示，香港民族黨的facebook顯示其宗旨為團結各界抗爭達至「港獨」及廢除基本法。該組織擬於本月30日晚上在尖沙咀舉行的集會，是涉嫌具「港獨」意圖的言行，涉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及三條的叛逆及意圖叛逆罪、《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及10條的煽動罪及《社團條例》第八條明文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政治性社團運作的條例。她認為，本屆及下屆政府必須捍衛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根據《社團條例》第八條頒布香港民族黨為非法組織及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禁止「港獨」組織運作及立23條，迫在眉睫，刻不容緩，必須立即嚴肅處理。」

譚志源：研紀律聆訊電腦失竊

【大公報訊】選舉事務處早前遺失兩部載有選委及全港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由選舉事務處及私隱專員就電腦失竊事件提交的報告。有議員批評報告未有提及處分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再次就事件向全港市民致歉，稱會考慮是否展開內部調查及紀律聆訊。

今年三月，選舉事務處在作為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內，遺失兩部存放於一個上鎖房間的手提電腦，事後政府向受影響選民發道歉信。經民聯

立法會議員張華峰質疑，政府是否打算用幾百萬元公帑向市民發信道歉，「講句sorry就算數」，而無需向相關官員問責。

譚志源昨日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承認，亞洲國際博覽館當日的保安安排確實有不足，對個別職員未按照指引辦事感到失望，個人認為有需要對部分涉事人員作跟進，而公務員事務局亦有相關程序處理。

他又表示，明白市民對順利舉辦大型選舉有很高期望，當局會汲取今次事件的教訓，從速落實報告內的改善建議。

兩日燒九電單車縱火狂徒落網

【大公報訊】記者周慶邦報道：上水區本月初接連兩日發生縱火案，共有九輛電單車被焚。警方經半個多月調查，昨日凌晨在港鐵上水站拘捕一名涉案男子，追查他是否牽涉區內其他同類案件。

被捕男子姓謝（26歲），居住上水彩園邨彩湖樓一單位。有人聲稱犯案時，因醉酒所致，警方正深入調查謝某有否其他動機。大埔警區重案組多名探員，於昨午二時許，將謝某押回寓所搜查證物，停留約半小時離開，其間檢走一批證物，包括一件紅色上衣、一對紅色鞋、兩個打火機

、一部手機及一個袋。

上水區內首宗縱火案，於本月三日凌晨1時13分發生，一輛停泊在上水新財街後巷的電單車突然冒煙起火，消防員奉召到場將火救熄後，認為起火原因可疑。至翌日凌晨三時許，警方再接報在距離首宗縱火案現場約100米外，新樂街近石湖墟遊樂場對開電單車位，亦有一輛電單車起火焚燒，波及旁邊另外七輛電單車陷入一片火海，其中三輛最終更被燒剩鐵架。消防員事後在現場發現一些外來的助燃劑，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

被收購舊樓空置單位離奇起火



▲永隆街舊樓單位被縱火，火舌及濃煙沖天



▲住戶走火警 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

【大公報訊】記者周慶邦報道：九龍舊區深水埗一幢已被收購、十室九空的舊樓，繼兩個月前有空置單位離奇失火後，另一空置單位昨午突然起火，火光熊熊，大量濃煙籠罩半空，消防員救出三名男女住客，其中1名男住客分別燒傷手及吸入濃煙不適，送院救治後情況危殆，火警約在半小時後救熄。消防員在多處發現助燃劑，認為火警有可疑，交由警方暫列縱火案跟進。

火警中留醫情況危殆的男住客姓羅（52歲）。據悉，他居住在火警單位樓上一房間，火警發生時走火警期間吸入濃煙灼傷氣管而入住深切治療部。火警現場為永隆街一幢五層高的舊樓，上址大部分單位已被收購，僅餘少部分單位仍有人居住。今年四月六日，上址一低層單位，疑有雜物起火焚燒，冒出火光及大量濃煙，一名住客要走上天台暫避，消防員將火警救熄後，幸無人受傷。

昨午2時10分，上址三樓一個空置單

位突然起火，燃着雜物火勢迅速蔓延，火舌由窗門捲出，大量濃煙衝上半空，有附近居民形容當時「好大火、大煙呀！」其間聽到「嘸」一聲爆炸聲，有碎片跌出街外，幸無擊中其他途人。

消防員接報馳至，分別在火場上層及對面單位救出一男一女住客，同時在其他樓層救出另一名男住客，其中一名年約50歲男住客皮膚輕微燒傷及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治理，據住在火場對面被救出姓李女住客表示，當時火勢猛烈，走廊濃煙密布，無法離開寓所，只好等待消防員到來營救。她又稱，租住上址單位多年，現在只撇剩她一人，但她並不清楚有關樓宇被收購的事。

消防處出動八輛消防車、兩條喉兩隊煙帽隊，共43名消防員灌救，並從街上升起雲梯射水，約30分鐘後成功將火警救熄。惟起火單位已嚴重焚毀，單位和走廊有大量雜物，經用電子儀器探測後，發現多處有助燃劑，認為火警有可疑，交由警方列作縱火案跟進。

兩男遭六刀賊強迫匯款780萬

【大公報訊】兩名內地男子，昨午往旺角警署報案，聲稱在旺角洗衣街一間賓館內，遭六名中國及非華裔男子，用利刀架頸脅迫他們用手機，透過網上將一批680萬元人民幣（折算約780萬港元），匯入指定戶口內，六名男子見過數次成功立即逃離現場。事主往報警求助，警方於晚上九時在紅磡扣留一名49歲涉案男子，正對案件展開深入調查，不排除案件另有內情。

報稱被強迫轉數逾600萬元人民幣的

兩名男子，分別為26歲和20歲，兩人早前持雙程證來港。昨午一時許，該兩名男子往旺角警署報案，稱早前相約兩名本地男子，洽談匯款生意，四人在洗衣街一賓館內傾談，突然有另一名中國籍男子，偕同三名非華裔男子闖入該單位。

闖入的四名男子亮出利刀，聯同已在房內的兩名同黨，制服該兩名內地男子，其間刀用手利刀架兩人頸項，強迫他們將680萬元人民幣，用手機網上理財，轉入至少兩個銀行戶口，兩事主在利刀威嚇下

，惟有遵從。六男見成功過數後立即奪門逃走，事主往警署報警求助，稍後探員往涉案賓館現場調查，並在房內搜集證據及檢走賓館的閉路電視。

有資深警官透露，有人專為內地的地下錢莊，或其他非正常途徑的資金「洗錢」，他們將資金帶出國外後，透過匯款或投資等迂迴路線，將非法資金變成合法得益，而這些洗錢「跑題」經常穿梭內地與香港，如果他們洗錢路線圖泄漏，很容易「中伏」失財。

執紙皮婆婆「無牌販賣」獲撤控

【大公報訊】記者賴振雄報道：患有長期病患的75歲朱婆婆，早前以一元向外傭售賣紙皮，遭食環署職員指涉嫌「無牌販賣」，各界指摘署方不近人情。食環署昨宣布，徵詢律政司後決定撤銷檢控，並會向婆婆發還三十元保釋金及手推車。朱婆婆昨晚首度公開回應事件，對撤控感到高興，強調自食其力，不想領取綜援，問到食環署是否需要道歉，她多次重申：「



▲朱婆婆強調，不想領取綜援，「夠食就算」

算啦！算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回應事件，食環署前線員工有責任執法，當局會與食環署檢討，為前線人員提供指引及支援。

事發於本月11日，獨居的朱婆婆在中環碼頭拾紙皮，其間一名外傭拿取紙皮後放下一元，六名食環署職員隨即包圍婆婆，票控她涉嫌「無牌販賣」，案件原定本周三在法庭應訊，食環署連日來被多方指斥執法無情，至昨傍晚宣布撤銷檢控。

穿上連帽風褸、戴上口罩的朱婆婆，昨晚在區議員陪同下首度開腔回應事件。她憶述，當日被票控後，曾經向食環署職員求情，卻遭拒絕，「幾十歲啦！執紙皮之嘛，又唔係話做小販，一次機會都有！我話你（食環署職員）就係蝦我婆婆囉！」

婆婆坦言，原本不打算向人求助，怕麻煩別人，但事後感到「不公平、不甘心」，才向區議員求助，亦只因事件得到社會關注，才獲得撤控，「有人關注就有人情味，無人幫就無人情味囉……老人家幾

十歲，你要睇下環境嘛！」婆婆強調，不想領取綜援，「夠食就算」，同時婉拒市民金錢上的幫助，只想「自己做、自己捱。」問到會否要求食環署道歉，她表示：「算啦！算啦！」

發還30元保釋金手推車

朱婆婆當日被捕後，身上只有三十四元，警方向她收取三十元作為保釋金，身上僅剩餘四元搭車回家。食環署昨向婆婆發信，今午發還三十元保釋金及手推車。

食環署發言人回應，經徵詢律政司意見，包括考慮到涉事人的背景，才決定撤銷檢控，署方會繼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保障公眾在主要通道及無牌小販黑點等地方免受非法擺賣活動的滋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回應事件，食環署前線員工有責任執法，但同時面對壓力，當局會與食環署檢討，為前線人員提供指引及支援，讓公眾明白執法是情理兼備。